

有關公告「因撤銷認領登記後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（改姓、改名）登記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9.10.16. 台內戶字第1090244828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公告「因撤銷認領登記後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（改姓、改名）登記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年 8月28日北市民戶字第1096023277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6條第 1款規定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次按民法第1059條之 1第 1 項規定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（第1059條）第 2項至第 4 項改姓之規定。另按姓名條例第 9條第 1項第 5款規定，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，得申請改名。
- 三、查本部 100年 3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00054668號公告新增撤銷認領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。倘被認領人於被認領後，依前揭民法或姓名條例申請改姓或改名，嗣因故撤銷認領者，於撤銷認領登記後，其因認領而改姓或改名之法律基礎不存在，原改姓或改名登記亦應予隨同撤銷，為簡政便民，避免民眾來往奔波，爰依前揭戶籍法第26條第 1款規定公告「因撤銷認領登記後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（改姓、改名）登記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
- 四、檢附本部 109年10月16日台內戶字第 090244828號公告影本 1份